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2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与广发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榜股份”、“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360
末“5”位数	97924,17924,37924,57924,77924,05222
末“6”位数	666146,866146,066146,266146,466146,771169,271169
末“7”位数	7522688,8772688,0022688,1272688,2522688,3772688,5022688,6272688
末“8”位数	38905507,88905507
末“9”位数	04752258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82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榜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广发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25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39.518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7833842%，有效申购倍数为5,958.27391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2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2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9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304,2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23,280.00	51.65%	8,144,306	70.29%	0.03663194%
B类投资者	8,540.00	0.20%	24,328	0.21%	0.02848712%
C类投资者	2,072,400.00	48.15%	3,418,866	29.50%	0.01649713%
总计	4,304,220.00	100.00%	11,587,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95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传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0-66338151，020-66338152
传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触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1月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触媒”，扩位简称为“中触媒股份”，股票代码为“68826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1.90元/股，发行数量为4,405.00万股，全部为公开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4.7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2%，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6.03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2,717.0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5%；网上发行数量为1,123.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5%。

根据《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00.3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840,500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329,82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7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9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7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2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2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2049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2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中触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触媒1号资管计划”）。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
1	申万创新投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43.1980	3.25%	5,999.9962	-	5,999.9962	24个月
2	中触媒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1.5200	9.57%	17,661.6880	88.3084	17,749.9964	12个月
合计		-	564.718	12.82%	23,661.6842	88.3084	23,749.9926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4,876,786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23,337,333.4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96,214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221,366.6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3,329,53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977,507,307.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9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2,151.0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4,887,560.00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佣金（元）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中35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379832	290	12,151.00	60.76	12,211.76	0	290
合计				290	12,151.00	60.76	12,211.76	0	290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中触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于2022年2月1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中触媒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5,543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55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29,63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6.99%，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4%。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6,504股，包销金额为8,233,517.6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51%，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5%。

2022年2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4033654、021-54033647

发行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1日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66.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9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股。

根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37.77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向上取整至1,000股的整数倍，即2,333.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6.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99.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66363%。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2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比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813,1813,8740
末“6”位数	292664,492664,692664,892664,092664,564934
末“7”位数	8439153,6439153,4439153,2439153,0439153,6801895
末“8”位数	71712296,21712296
末“9”位数	11859206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比依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1,99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比依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2月9日（T日）结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发行公告》披露的2,8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97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8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97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671,78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杨剑雄	杨剑雄	A128650765	12.50	480
2	杨静	杨静	A243059211	12.50	480
合计		-	-	-	96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72,320	29.56%	2,362,937	50.64%	0.01198050%
B类投资者	1,247,040	18.69%	950,868	20.38%	0.00762500%
C类投资者	3,452,420	51.75%	1,352,195	28.98%	0.00391666%
合计	6,671,780	100.00%	4,666,000	100.00%	0.00699364%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33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邮箱：project_bydqipo@citics.com

发行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中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9,951.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合富中国”，股票代码为“60312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19元/股，发行数量为9,951.32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70.8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8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95.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956.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2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89,361,712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74,425,573.28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00,288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39,206.72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2,8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57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13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3,705股为无效申购，对应金额为15,523.95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9,947,495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1,680,004.05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705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5,523.95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禾投资－掘金56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5	1,194.15	0	0	285
2	邱淦清	邱淦清	285	1,194.15	0	0	285
3	李起富	李起富	285	1,194.15	0	0	285
4	吴志刚	吴志刚	285	1,194.15	0	0	285
5	盛雅莉	盛雅莉	285	1,194.15	0	0	285
6	徐君清	徐君清	285	1,194.15	0	0	285
7	刘立平	刘立平	285	1,194.15	0	0	285
8	吴忠改	吴忠改	285	1,194.15	0	0	285
9	程俊芳	程俊芳	285	1,194.15	0	0	285
10	许芝弟	许芝弟	285	1,194.15	0	0	285
11	张旭彬	张旭彬	285	1,194.15	0	0	285
12	润艳英	润艳英	285	1,194.15	0	0	285
13	杨剑雄	杨剑雄	285	1,194.15	0	0	28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3,993股，包销金额为854,730.67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0%。

2022年2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2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2,616.63亿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2,971.82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355.1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约为32.05%，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2.29亿元，系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减少。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5.22亿元，主要系收益凭证、公司债券及次级债券变动所致。

（三）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352.26亿元，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356.04亿元。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传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24人，代表股份3,945,065,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65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22人，代表股份3,415,921,88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2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3人，代表股份186,263,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41%）；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529,144,02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32%。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会议议案获得了通过。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A股	3,414,691,395	99.9640%	1,227,390	0.0359%	3,100	0.0001%	是
		H股	514,347,656	97.2037%	12,817,954	2.4224%	1,978,416	0.3739%	
		合计	3,929,039,051	99.5937%	14,045,344	0.3560%	1,981,516	0.0502%	

说明：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执行董事葛长伟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说明

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25,485,224	99.4573%	1,227,390	0.5414%	3,100	0.001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梁娟、苏敦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